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中国文学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主办
复旦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



第三十一辑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文学研究

第三十一辑

复旦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尉繚与《尉繚子》考论	赵逵夫(001)
论《楚辞》十七卷本的成书下限	李其霞(040)
北宋边塞诗的兵法借鉴与韬略探求	丁沂璐(047)
宋佚文话《纬文琐语》考论	侯体健(060)
《诗律武库》非吕祖谦编纂考	贾 兵(071)
马玉麟诗学思想探赜——以《东皋诗集》为中心	丁富生 贾 飞(084)
“好绘幽风答升平”——明代《幽风图》笺论	曹建国 周 杨(092)
李梦阳与中原作家交游考	郝润华(104)
姚鼐辞京南下游记散文创作及文学史意义	卢 坡(125)
李叔同俗世的家国情怀与文学创作之嬗变	钱章胜(133)
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藏茅维《茅洁溪集》及其价值	赵红娟(146)
国图藏明万历刻《蜀都赋》文献价值略论	陈伦敦(157)
“古代文学名著汇评丛刊”的又一成果 ——评周兴陆辑著《〈世说新语〉汇校汇注汇评》	张 煜(166)

尉繚与《尉繚子》考论

赵逵夫

[摘要] 《尉繚子》一书历来只看作兵书,而且由于对个别文字的误解及作者、书的构成、产生时代等方面多有疑问,或以为伪书,或评价很差,故关注者不多。1977年《文物》杂志公布了银雀山西汉墓出土《尉繚子》释文后,伪书说销声匿迹,对此书相关问题,学者们分歧不少。本文通过对有关问题的全面考察和分析,认为尉繚只有一个,即见于《史记》的战国末年至秦始皇前期的尉繚,这也就同《汉书·艺文志》所载一致。西汉人整理的《尉繚子》中只见了一次的“梁惠王”本作“梁王”,与《史记》一样本指梁安釐王,后人据《战国策》误以为指梁惠王而加“惠”字。故历来以尉繚为梁惠王时人,又有人以为有两个尉繚。《战国策·秦策》中所载见秦王的顿弱与《史记·秦本纪》所载见秦王的尉繚为一人,“尉”是官名,“顿”是姓氏,“繚”“弱”二字先秦时可以通借。《尉繚子》一书中前后内容在思想上不完全一致。其前九篇和第十二篇《战权》著于魏安釐王早期至中后期,第十七篇至第二十一篇这四篇当成于魏安釐王三十年、三十一年,其他十篇成于任秦之国尉时。

[关键词] 尉繚 顿弱 《尉繚子》 魏安釐王 秦始皇 国尉 兵书

《尉繚子》是先秦诸子中很重要的一部著作。它不是孤立地论军事,而是将军事同政治结合起来,认为“兵胜于朝廷”(战略胜利取决于朝廷的政治),吏治上强调“内有其贤”“举贤任能”,政治上主张“明法审令”“贵功养劳”和“亲民”“任地”,法制上反对酷刑逼供,军事决策上反对侵略,军纪上严禁滥杀无辜,提出“不攻无过之城,不杀无罪之人”“夫兵者,所以诛暴乱、禁不义也”,而且明确反对重“天官时日、阴阳向背”的思想,否定卜筮的作用,具有唯物主义思想。比起先秦其他几部军事著作来思想开阔,表现出一种进步的军事观念和政治观念,有些论述在今日仍闪耀着光辉。但学术界至今关于尉繚的生活年代、生平和《尉繚子》一书内容的组成、思想倾向、形成年代等争论很大,有些问题也一直不太清楚。今联系战国中后期的历史和当时意识形态领域的状况,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一些问题加以考求,以就教于同仁方家。

一、尊重历史文献,由《汉书·艺文志》看尉繚的生活时代

《尉繚子》一书,《汉书·艺文志·诸子略》杂家类著录:

《尉繚》,二十九篇,六国时。^①

又《兵书略》兵形势类:“《尉繚》三十一篇。”^②关于《尉繚子》一书作者的情况,早期文献中再无记载。《隋书·经籍志》则作:“尉繚,梁惠王时人。”《隋书·经籍志》的这个说法,看起来有所依据:第一,《汉书·艺文志》言“六国时人”;第二,其书《天官第一》开篇为“梁惠王问尉繚子曰”,梁惠王也正是六国时人。言“梁惠王时人”,似乎更为明确。《宋史·艺文志》则作:“《尉繚子》五卷,战国时人。”这自然包含“梁惠王时人”的意思在内,似乎也与“六国时”之说并不冲突。

因此尉繚为“梁惠王时人”的说法殆成定论;或言“战国时人”,一般也以为只是换一种说法而已。后来的一些较有影响的著作如郑樵《通志》、方孝孺《逊志斋集》、刘寅《武经七书直解》等都遵从其说。至今一些学术著作和《尉繚子》注本仍称尉繚为梁惠王时人,《尉繚子》为梁惠王时著作。

然而除全书开头外,再未出现过“梁惠王”三字。而且据此结论查寻,有关战国中期文献中不见其人踪影。故后来多有疑《尉繚子》一书为依托或为伪书者。南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十二:“今武举以《七书》试士,谓之《武经》。其间《孙》《吴》《司马法》或是古书,《三略》《尉繚子》亦有可疑。”^③清谭献言:“《尉繚子》世以为伪书,文气不古,非必出于晚周。”^④清姚际恒《古今伪书考》:“其首《天官》篇与梁惠王问对,全仿《孟子》‘天时不如地利’章为说,至《战威》章则直举其二语矣。岂同为一时之人,其言适相符合如是耶?其伪昭然。”^⑤姚鼐《读司马法六韬》云:“尉繚之书,不能论兵形势,反杂商鞅刑名之说,盖后人杂取苟以成书而已。”^⑥然而一人传虚,万人传实,即使不明言其伪者,亦以其有“伪”之嫌疑而不愿多予关注。加之后来疑古思潮的影响,很少有人征引此书述事论理,不少论述、校勘先秦诸子的著作如俞樾《诸子平议》、于鬯《香草续校书》、陶鸿庆《读诸子札记》、罗焯《诸子学述》、陈柱《诸子概论》、于省吾《双剑谿诸子新证》等书中都不提它,蒋伯潜《诸子通考》中只在《商君略考》中作为商君之后学而提到;倒是“辨伪”之书中都少不了它。近人张心澂《伪书通考》在“尉繚子,五卷”之后只一个“伪”字以定性,然后录历来的疑伪说以为支撑。直至20世纪60年代,关于此书的校注本很少。

时间过了数十年。1972年山东银雀山西汉早期墓中出土了《尉繚子》的残简六篇,《文物》1977年第2期、第3期公布了释文,“伪书说”销声匿迹了,被一些人疑为虚无的尉

①②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40、1758页。

③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60页。

④ [清]谭献著,范旭仑、牟晓朋整理《复堂日记》,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96页。

⑤ [清]姚际恒《古今伪书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0页。

⑥ [清]姚鼐著,王镇远选注《姚鼐文选》,黄山书社1986年版,第60页。

繚其人也复活了。这就有力地宣告：从南宋陈振孙以来八百年中很多深有学养的学者提出的此书为伪作的种种理由，都是站不住脚的。明明在《汉书·艺文志》中有著录，而且注明为“六国时”，为什么还要怀疑其书的真实性？这是不够重视历史文献、考虑问题缺乏宏观观照、过于主观和轻率的结果。“伪书说”不攻自破，但大部分学者又回到北宋以前的“梁惠王时人”上来。这当中有因为竹简本《尉繚子》的发现使很多人震惊，因而对旧说又过度相信的心理因素在内。这种对旧说的尊重只是在旧的思维轨道上的一边倒，而不是在整个历史文献范围内的反省，也是有问题的。

《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有一尉繚。在秦王嬴政九年平嫪毐之乱、十年免吕不韦相国之职以后，《史记》写道：

大索，逐客。李斯上书说，乃止逐客令。……大梁人尉繚来，说秦王曰：“以秦之强，诸侯譬如郡县之君，臣但恐诸侯合从，翕而出，不意，此乃智伯、夫差、湣王之所亡也。愿大王毋爱财物，赂其豪臣，以乱其谋，不过亡三十万金，则诸侯可尽。”秦王从其计。见尉繚亢礼，衣服饮食与繚同。繚曰：“秦王之为，人蜂准，长目，挚鸟膺，豺声，少恩而虎狼心，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我布衣，然见我常身自下我。诚秦王得志于天下，天下皆为虏矣。不可与久游。”乃亡去。秦王觉，固止，以为秦国尉，卒用其计策，而李斯用事。^①

据《史记·六国年表》，秦王嬴政十年（前237）上距魏惠王之死（前335）一百零二年；据《古本竹书记年》上距梁惠王之死八十五年，但尉繚如真的有见梁惠王之事，也应至少有三十来岁。那么到秦王嬴政十年已一百多岁，又去见秦始皇，而且被任为国尉。这几成神话。是绝对不可能的。

顾实《重考〈古今伪书考〉》言：“《汉志》‘兵形势家’《尉繚子》三十一篇，今存二十四篇，而佚其七篇。……又《史记·始皇本纪》载有大梁人尉繚来说秦王，距梁惠王、鬼谷子时已甚远，当是别一人。”^②认为《秦始皇本纪》中所写尉繚为另一人，也就是说有两个尉繚。

梁启超是第一位将秦始皇时尉繚与《尉繚子》一书的作者联系起来的人。其《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考释》云：

《史记·秦本纪》云大梁人尉繚来说秦王，其计以散财物赂诸侯强臣，不过三十万金，则诸侯可尽。据此可知尉繚籍贯及时代。^③

梁氏认为《尉繚子》一书作者即见秦始皇的尉繚，只一个尉繚。

郭沫若在其《十批判书》的《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一文说：

① [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93—294页。

② 顾实《重考〈古书伪书考〉》，上海大东书局1926年版，第20—21页。

③ 梁启超《中国古代学术流变研究十篇》，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38页。

大梁人尉繚来说秦王,是在吕不韦免相的一年,他为秦王所十分敬礼,致“衣服饮食与繚同”,而且卒用其计策。这位先生是有著作的,今存《尉繚子》二十四篇,内容系言兵,当即《汉书·艺文志·兵形势类》《尉繚》三十一篇之残,但系依托。又《艺文志·杂家》有“《尉繚》二十九篇”,注云“六国时”。颜师古引刘向《别录》云:“繚为商鞅学”,则是尉繚乃法家,可惜这书已经失传了。但他是法家的一点,由秦始皇喜欢韩非的书可以作为旁证。^①

关于尉繚生活年代的看法与梁启超之说相同,也认为他是《尉繚子》一书的作者,只是其书是反映着法家思想的“杂家类”《尉繚子》没有传下来,今存兵家类《尉繚子》系伪托。联系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尉繚子》及文献中所存佚文看,今本《尉繚子》非依托,其书虽有佚失(有佚文不见于今本可证),但未全佚。郭沫若先生所说今本属“依托”,其实是表示了对于今本开头“梁惠王问尉繚子”文字的不相信。他对于《尉繚子》一书并未进行专门研究,但肯定说秦始皇时大梁人尉繚即《尉繚子》的作者,历史上只有一个尉繚。战国史研究专家杨宽在1956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秦始皇》一书中即确认《尉繚子》一书的作者为游说秦始皇的大梁人尉繚。

竹简本《尉繚子》公布以来,学界发表了数十篇论文,也出版了十多部译注本。^② 有的确实是下了功夫的。但总的说来,问题并未完全解决,对尉繚其人的认识及对《尉繚子》一书作者、今本《尉繚子》的性质、传播情况等的认识仍然十分纷乱。

讨论最热烈的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末。第一个连续发表了四篇论文探讨尉繚其人其书的是何法周。何先生的论文大体都是基于以下三个事实:第一,已由西汉早期墓葬出土竹简本《尉繚子》,则其成书时间应该更早;第二,唐代《群书治要》中四篇节选本比宋代《武经七书》本《尉繚子》更接近于竹简本《尉繚子》;第三,传统认为《尉繚子》作者为梁惠王时代人。何先生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些看法。第一篇论文《〈尉繚子〉初探》首先论述今本《尉繚子》:“它在后来的长期流传过程中,篇章虽可能有所散失,文字虽可能有所增删修改,但它是先秦古籍无疑”^③。文章中言尉繚为梁惠王时人,只是他为《尉繚子》一书重正身份中必要涉及的一个问题,抱着“重归旧说”的观念加以论述,有欠严谨,但本人也并不坚持这个看法,故在《〈尉繚子〉考补正》一文的末尾说:“这一结论是否符合历史的实际?我期待着同志们用事实给以指正。”^④

郑良树的《近代学者〈尉繚子〉争论述评》^⑤《前言》部分简单回顾汉至清分歧异说,肯

①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2,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28页。

② 《〈尉繚子〉注释》,中国人民解放军86955部队理论组,上海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室同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郑良树《〈尉繚子〉校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8年;华陆综《〈尉繚子〉注释》,中华书局1979年;钟兆华《〈尉繚子〉校注》,中州书画社1982年;刘仲平《尉繚子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徐勇《尉繚子浅说》,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李解民《〈尉繚子〉译注》,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刘春生《尉繚子全译》(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白话尉繚子》岳麓书社1995年;赵雪莹《〈尉繚子〉评译》,华锋、王兴业主编《十大兵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张秦洞《尉繚子新说》,解放军出版社2001年。

③ 何法周《〈尉繚子〉初探》,《文物》1977年第2期,第28页。

④ 何法周《〈尉繚子〉考补正》,《河南师大学报》1980年第3期,第70页。

⑤ 郑良树《诸子著作年代考》,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

定该书真实性。在总结有关尉繚其人其书的意见发展趋势时说:“首先出现的是年代不明确的‘六国时人说’,隋以后,‘梁惠王时人说’被提出,并且形成主流,成为学术界的新说”。郑先生看出了“梁惠王时人说”与“六国时人说”的不同,这是很多人没有意识到的。第二部分《近代学者的争论》分“竹简兵书出土以前”和“竹简兵书出土以后”。评述中郑良树先生是主张尉繚为梁惠王时人的。郑先生有《〈尉繚子〉校释》一书,1978年由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出版,未能见到,大约同当时很多学者一样,在竹简本《尉繚子》发现以后很自然地回到长时间中成为主流的旧说上来;《争论评述》一文是沿着自己已形成的说法言之,并无具体论证。论文对于各家在“杂尉”“兵尉”“合编本”上的分歧讨论较多。因为各家针锋相对,部分意见一致处也是纵横交错,一言难尽。有一点郑先生说得特别好:“关于本书作者时代的问题,有的学者根据书中提及的人物、时代性、政治、军事、经济制度、谋略及政策等,证明当是战国中叶的尉繚;有的学者根据战争规模、战争观及军制等,证明作者当是秦始皇时的尉繚,针锋相对,简直到了无法论断的地步。同样的内容,却可以有不同的解说和判断,可见古书时代研究的困难了。”文中对一些人文章中不严谨甚至互相抵牾之处也有所批评,这些都是应该肯定的。

回过头来再来看尉繚生活时代上的三种说法究竟有无区别。

“六国说”虽然也可以理解为“战国说”,也包括梁惠王时人在内,但在汉代人称说中也有区别。古人于战国之末常曰“六国之末”,汉魏时学者言“六国”,是侧重于指战国晚期,因为直至战国中期,鲁(亡于前256)、宋(亡于前286)、卫(亡于前204)、邾(亡于前281)、越(亡于前306前后)、中山(亡于前296)及西周(亡于前256)、东周(亡于前244)尚存,大小有十多个国家,非仅七雄。司马迁《史记》的《六国年表》,不但包括战国时期,还包括秦朝在内。西汉末年刘向《战国策录》中才明确以“战国”指七雄争霸阶段。文中说:“晚世盖盛,万乘之国七,千乘之国五,敌侔争权,盖为战国。”^①其中万乘之国即七雄,千乘之国当指上面所说鲁、宋、卫、中山等国中较强的五国。则仅此也有十二国。

所以《隋书·经籍志》以尉繚为“梁惠王时人”,臆改《汉书·艺文志》之说,而将有关原始文献所包含的秦代排除在尉繚生平的范围之外。至于“战国”,虽然也可以是指战国晚期,但不包括秦朝在内。

当然,此后也仍有坚持“六国说”者,如南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王应麟《困学纪闻》与《玉海·兵法》,清代《四库全书总目》。也有的采取存疑的态度。如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言:“《尉繚子》未详何人书。”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则“六国时人说”与“梁惠王时人说”两存。^②可见在这些学者心目中,“六国时”与“梁惠王时”两说是并不相同的。

我们明确地说:班固的“六国时人”是指战国之末至秦初这一段时间。秦灭六国,从公元前230年韩亡,前225年魏亡,前223年楚亡,前222年燕、赵亡,前221年齐亡,历时十年,有一个过程。六国全亡,才算一统的秦王朝建立。然而秦王朝也只有十六年。六

^① 《管子·霸言》:“战国众,后举可以霸;战国少,先举可以王。”此指统治一方、互相交战的國家,非专指春秋以后、秦代以前的七雄争霸时代。汉初贾谊《过秦论》(中)中有“秦离战国而王天下”之句,其意与《管子》同。

^② 有的书如明刘寅《武经七书直解》在取“梁惠王时人”之说以后虽也引《汉书·艺文志》之说,但其意以为二说一致,以班固之说证己取说之有据而已,可以不论。

国时人即使活到秦统一之后,概括一点说也难说是秦朝人,何况尉繚于秦王政十年见秦王政时所谓“战国七雄”全在。所以,具体到尉繚生平而言,在六国之时时间长,在秦国最多十来年。言其人当“六国时”,最为准确。

遗憾的是多少年来学者们都将班固“六国时”之说完全等同于“战国说”或“梁惠王时说”。如郑良树《近代学者〈尉繚子〉争论述评》一文中说:“班固在《汉志》杂家类下注‘六国时’的说法是正确无讹的,依托之说至此可不攻自破了。”^①但郑先生又主张尉繚为梁惠王时人,尚未意识到班固这个注可以帮助我们消除另外一个学术分歧。有的论著中虽然也引了班固自注“六国时”之文字,但依然以书开头的“梁惠王问”为依据,认为尉繚“约与孟轲、商鞅同时代”^②。

我以为据《汉书·艺文志》所注“六国时”,《史记·秦始皇本纪》中的大梁人尉繚,正是《尉繚子》一书的作者。

颜师古于《汉书·艺文志·诸子略》的“杂家类”下注:“尉,姓;繚,名也。”^③这是想当然地加以说解,并未深究。但就是这五个字的注,也为后人探讨尉繚的真实身份在潜意识中设下了一个障碍,同上面所说改“六国时”为“战国时”的情形相似。

相较而言,《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对尉繚的时代、籍贯和晚期经历倒说得十分明白。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中《尉繚辨》一节在引述关于兵家《尉繚》杂家《尉繚》分别为梁惠王时人、秦始皇时人之旧说以后云:

然考《史记》,繚既见秦王,欲亡去,秦王觉,因止以为秦国尉。则所谓“尉繚”者,“尉”乃其官名,如“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之例,而逸其姓也(今《汉志》杂家称“尉繚子”,官本、南雍本、闽本“尉繚”下无“子”字,与杂、兵家称“尉繚”同,至《隋志》始称“尉繚子”,而颜师古遂谓“尉”姓,“繚”名,皆误)。^④

钱穆先生指出“尉”为官名,完全正确,因为《史记》中明明说“以为秦国尉”。但不料此后八十年中很多人都不理。当然,这也同钱氏未作详细论证有关。我这里举先秦诸子中的另一例子:《商君书》的作者,史书及从古到今学者都称作“商鞅”。其实“商”不是姓氏,是秦孝公封之于商,号为“商君”,后人便将“商”同其名连起来称作“商鞅”。这同“尉繚”的情形相近。至于“丞相绾”“尉斯”,则情形完全一样。

尉繚见秦始皇以后的经历,中间应有很多故事。仅用其计赂各国之豪臣这一点,也不是简单几段文字可以交代明白的;《史记》如全部写出,不会少于苏秦、张仪的列传。只是秦朝时间短暂,很多文献被项羽在咸阳市放火烧尽,民间所存也在秦末数年的战乱中消失殆尽,很多事未留下文献记载,难以详述,故仅在《秦始皇本纪》中记其梗概。国尉本

① 郑良树《诸子著作年代考》,第199页。

② 刘建国《先秦伪书辨证》第四十二章《〈尉繚子〉伪书辨证》,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22页。该书又两次言尉繚“是战国初期魏人”(第323、324页),则更是离谱。

③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第1742页。

④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94页。

是秦国的官名。《史记正义》说：“若汉太尉、大将军之比也。”又《白起列传》：“起迁为国尉。”《正义》注：“言太尉。”徐复《秦会要订补·职官上》引有关文献，言国尉亦称“元尉”“军尉”。并云：“太尉掌武事，正与军尉所职相合矣。”^①

这样看来，“尉繚”是“国尉繚”的意思，“尉繚子”这个书名也是“国尉繚的著作”的意思。《尉繚子》的作者为见过秦始皇，任过秦之国尉一职的尉繚，没有问题。

二、《尉繚子》中“梁惠王”为“梁王”之误

钱穆在其《尉繚辨》中又说：

若是则秦有尉繚，岂得魏亦有尉繚，而秦之尉繚，又系魏之大梁人？以此言之，知非二人矣。《汉志》如齐孙子、吴孙子，所以别同名之嫌。若尉繚系两人，则亦应书秦尉繚、魏尉繚也。且繚之说秦，与《秦策》顿弱之言同，其称“居约易出入下，得志亦轻食人”，事类范蠡。窃疑《史记》载繚事已不足尽信；书又称“梁惠王”，则出依托。（刘向《别录》：“繚为商君学。”商君于惠王早年入秦。今云繚为其学，亦知其非见梁惠王）。其殆秦宾客之所为，而或经后人属乱者耶？^②

钱穆主张尉繚是一个人，这个看法是正确的。不仅不到百年之中有两个同名、同籍贯的以学识而见重于国君、以著述而立言于后世的人，而且《汉书·艺文志》中两处分别著录其书，于书名上竟毫无区别，令人难以置信。但钱穆认为《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所载尉繚之事“不可尽信”，又认为《尉繚子》一书中称梁惠王是出于依托。这样，他的看法究竟如何，又有些模糊。当然他这篇《尉繚辨》只是300来字的短文，只是指出“尉”为姓氏，其人当秦始皇时，其他并未深论。

我们肯定尉繚只有一个，是六国之末至秦代的人。那么，今本《尉繚子》一书第一篇开头言“梁惠王问尉繚”是怎么回事？

有的人认为《天官》全篇为后人所依托。我认为，对古代文献，如无较可靠的证据，不能轻易地断为“伪作”“依托”。古代文献在长期传抄中受到种种因素的影响改换和增减字句以及臆断的情形、掉以轻心而造成文字错讹的情形均甚多。只据全文中出现了一次的“梁惠王”三字便断此人为梁惠王时人，书为梁惠王时书，自然过于轻率，然而在问题未能彻底解决以前也还可以理解；但就这因三字而认定这一篇是拟托、伪作，也欠严谨。

程应镠先生认为书前的“梁惠王问”为假设，未说出理由。袁宙宗认为“梁惠王问”当作“王问”。这比前一说近理，但凭空加入“梁惠”二字的可能性也小，理由不够充分。

我以为“梁惠王”原作“梁王”。《战国策》中只有魏惠王称作“梁王”，见《魏策二·梁王魏婴觴诸侯于范台》。《史记》中只有魏安釐王称作“梁王”。《史记·周本纪》，周赧王四十二年（魏安釐王四年，前273年），周臣马犯说魏安釐王，载作：“乃谓梁王曰……梁王

① 徐复《秦会要订补》，群联出版社1955年9月版，第199页。

②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第494—495页。

曰：‘善。’遂与之卒，言戍周。……又谓梁王曰：……梁王曰：‘善。’遂使城周。”《索隐》《正义》中也几次称魏安釐王为“梁王”。梁惠王与安釐王之外，魏国国君在《战国策》《史记》中再无简称作“梁王”者。形成简称有种种因素，无论怎样，这总是反映当时的社会习惯或后代学者行文称说的习惯。《尉繚子》一书应是秦火之后汉代人所整理，故与《史记》相同，以“梁王”指安釐王。而后来之整理或抄录者依《战国策》之例，以为指魏惠王，为求其明了而加“惠”字。

造成这个误解，还有其他几个因素：

第一，梁惠王是魏文侯之后魏国最杰出的国君，抄书者以为与尉繚论事非他莫属。

第二，受《孟子》一书的影响。《孟子》第一篇即为《梁惠王》，且前五章开头都是“梁惠王问孟子”，印象较深。

第三，魏惠王在位五十一年，为魏国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者，古代文献中记其事较多，故为人所熟知。这便是上面所说被误增“惠”字的客观上的三个因素。

此类因错误理解而在“某王”二字之间加上谥号以求明确反而造成错误的情形古多有之。即如《战国策·秦策四·秦王欲见顿弱》，《后汉书·蔡邕传》《释海》一段李贤注引作“《战国策》曰：‘秦昭王见顿弱，顿弱曰……’”即增一“昭”字，也是向前跨越三代，何其相似乃耳！如论二者的相同点，大体有二：一是两位国君都在位时间较长。秦昭王在位五十六年，为秦国历代国君中在位时间最长者。这便是上面所说误增“惠”字的第三条理由；二是这两位国君都分别是在本国历史上有些作为的。虽然前者赶不上秦孝公，后者赶不上魏文侯，但也都有武功文治可述，浅学者便将有些事往他们身上挂。这便是上面所说被误增“惠”字的第一条原因。

由于以上的理由，我以为《尉繚子》首篇首句本作“梁王问尉繚”，这个梁王是指安釐王而不是指梁惠王。

关于尉繚是一人还是两人、今本《尉繚子》的作者究竟是谁，以及《尉繚子》的流传、版本等问题，存在不少争论，虽然也有几位学者主张《尉繚子》一书的作者即秦始皇时的大梁人尉繚，但因为缺乏严谨的论说与充分的证据，各家之间也时有抵牾之处，故迄今尚无定论。为了揭示竹简本《尉繚子》发现以来学界对有关问题看法的转变与争论情况，下面对近四十年来之说加以简单回顾。

华陆综的《〈尉繚子〉注释》（中华书局1979年1月）《前言》中举《尉繚子·武议》两次提到“吴起与秦战”，称赞吴起“舍不平陇亩”，认为“从避嫌的角度言，作者可能是梁惠王时代的尉繚，而不可能是秦始皇时代的尉繚”。其实，尉繚见秦始皇，但未必就是在秦始皇时才著兵法。就此一点而立论，难以成立。又文中言及《战国策·秦策》中顿弱曾献策秦始皇，“其言论较为近似”，旨在说明《史记》中载见秦始皇者为顿弱，非尉繚，以否定尉繚生平同秦始皇的关系。这也只是从维护旧说的角度“消除嫌疑”而已。华陆综的工作主要在对文本的注译上，其《前言》多取何法周之说，只是吸收当时学者的看法作一简介。

其后袁宙宗有《尉繚子时代考》（台湾《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13卷第1期，1980年）主张传世的兵家《尉繚子》作者为秦始皇时尉繚，列出五条理由：第一，篇首“梁惠王问”本为“王问”，后之编者因尉繚为大梁人，乃遂以“王曰”指梁惠王；第二，若其所见王为梁惠

王,据当时形势正为惠王所需,不可能不用;第三,书中用有孟轲语,如与孟子大体同时,以当时的交通、传播情况,为不可能;第四,梁惠王之时战争伤亡较少,与《尉繚子》一书中所反映不合;第五,据明余邵鱼《列国志传》为说,可以不论。以上四点尤其第二点、第四点都很有道理。即如第一条,虽然说以“梁惠”二字是因为尉繚为大梁人被增入,理由欠充分,但看出所有的问题就出在首句的“梁惠王”这一点上,应是经过认真思考后提出的,是有眼光的。但因有的论证不够充分或有欠严谨,未能引起学界的充分重视。

张烈《关于〈尉繚子〉的著录和成书》一文包括两部分,第二部分标题为“今本《尉繚子》是战国晚期作品,作者疑是秦始皇任为国尉之尉繚”。论文认为:首先,公孙痤弥留之际,让魏惠王用卫鞅,而终未见用,后卫鞅至秦,使魏大败,秦拓地至黄河。尉繚既为“商君学”,魏惠王必不会与之对话。其次,战国中期政治思想界视战争与仁义如同水火,与《尉繚子》所反映思想不合。再次,如尉繚与商鞅、梁惠王同时,信奉“商君学”,其思想观点应与商鞅之说基本一致,而实际上除农战思想外,在战争观、赏罚观和对待儒法两派的态度等“许多重要议论与商鞅的见解完全不同”,因而认为尉繚“当是战国晚期人”。再次,从《尉繚子》对战争观的表述上看,是出于《荀子》;在富民政策、天道自然观上也与《荀子》相近。其中一些文句与《六韬》雷同,无论谁抄谁,也都说明是战国晚期的作品。文章又通过《尉繚子》所反映思想之开阔,认为“只有思想交流活跃、人才荟萃的场所才有可能写出这种作品”,因而推断尉繚“在大梁时可能是信陵君的门客”。“在战国晚期养士的公子中,能用兵的只有信陵君,喜好兵法的也只有信陵君”。^①当魏安釐王十九年率魏军救赵,解邯郸之围后,信陵君在赵国留居十年。后回国率五国兵败秦军于河外,“在当时信陵君的食客中,研究兵法的人是相当多的,而这时尉繚就在大梁”。于是得出结论:“《尉繚子》一书的作者很可能就是这个从大梁入秦的尉繚。”在信陵君居赵期间,荀况也曾来赵游说,《荀子·议兵》就是这次荀况与临武君等人在赵孝王面前议论军事的一个书面记录。“这篇记录如实地、完整地表述了荀况关于用兵以仁义为本的战争观。”而《尉繚子》一书所表现的战争观与荀况这一思想完全一致。

张烈的这篇论文是讨论尉繚其人与《尉繚子》其书研究中最有分量的论文之一。论文对当时整个战国后期的历史认识有较全面的认识。虽然个别地方行文较为随意,如谓尉繚“并非高明大家,不过是当时粗通文墨,钻研政治的游说之士”,为人所诟病。而整体来说,论证严密,思路清晰,证据充分,即使带有推测的地方,也立足于当时的历史事实,合情合理。

另外一篇重要论文是程应镠的《关于尉繚和〈尉繚子〉——对〈《尉繚子》初探〉一文的商榷》。此文只见于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的《古籍论丛》(谢国桢、张舜徽等著),笔者是在本文基本上完稿之后才见到,这里特别加一段文字加以介绍。程先生论文一开始先引了《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十年,大梁人尉繚来,说秦王曰”以下一段文字。接着说:

^① 张烈《关于〈尉繚子〉的著录和成书》,中华书局《文史》第八辑,1980年3月,第35页。

《史记》记述尉繚其人颇为具体,也很生动。从这里,我们不但知道他是哪里人,他对秦国和秦王的认识,而且还知道当时六国已“为郡县之君”,秦的统一事业是“指日可待”了。《史记》是以实录见称的,司马迁不会没有根据作这样的记叙。

文章对于所谓的“梁惠王问”,取钱穆之说,认为“不过是作者的假托。”并说:

西汉时代的人,对尉繚应当还是比较清楚的。司马迁不必说了,后于司马迁的刘向,说“繚为商君学”。东汉班固在《艺文志》杂家《尉繚》二十九篇下注明“六国时”。可见西汉时人关于尉繚的记载只有详略,并无抵牾。

程应镠在尉繚其人及《尉繚子》其书的内容同当时时代社会环境的关系等方面都提出一些十分精辟的见解。虽然关于尉繚其人有关看法的论证不够细致和充分,个别地方看法还可进一步商讨,但整体说来是一篇功底深厚、十分难得的论文。

徐勇的《尉繚子浅说》书前《总论》的《〈尉繚子〉的作者和成书》部分对历史上有两个尉繚的说法予以反驳。主此说者有杨宽《战国史》《辞海·历史分册·中国古代史》和马非百《秦集史》。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仍持其旧说。论文予以反驳之后说:“显然,争论双方所提出的这些理由,除个别问题外,都是持之有故的”,因而设想“把现有各种历史记载联系起来考察”。论文认为梁惠王时尉繚和秦始皇时尉繚为同一人。这一点也和大部分学者的看法一致。但所作的解释难以成立。学界公认梁惠王并其后元在内,共五十一年(或并襄王元年在内,为五十二年),徐勇主张应为五十九年,恐难成立。但即使这样,也如他自己所言,要十多岁见梁惠王,九十多岁见秦始皇,所举“二十岁以前就富有才华并参与政事的人”,如荀子“年十五,始来游学”、甘罗“十二事秦,相文信侯吕不韦”二例,都是历史上十分罕见之例,何况“游说”毕竟不是见君王议政,十二岁的童子“事”于权臣之家究竟是干些什么事,也难说。所举九十多岁见君王的唐且,恐怕也是千年历史上所仅见。所论已属难信,何况秦王任命一个九十多岁的人为国尉(主管军队的最高官员),更是绝对没有可能。

龚留柱的《〈尉繚子〉考辨》一文用更多的篇幅论述杂家类和兵形势类“两书的作者都是秦始皇时的尉繚”。论文提出四条理由:第一,“《尉繚子》反映了战国晚期的战争规模”;第二,“体现了战国晚期独有的战争观”;第三,“其军制有与秦陵兵马俑相吻合处”;第四,“其军令渗透着秦的传统精神”。^①文末特说明:“本文承朱绍侯、郭人民老师指导”。朱、郭两位是著名史学家和历史文献学家,郭人民先生的《战国策校注系年》为学界所重。则其中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这两位先生的看法。

还有些论文或同于此,或同于彼,这里不能一一缕述。

下面我们还是从原始文献入手,来解决这个问题。

《汉书·艺文志》在《诸子略》杂家类第一次著录:“《尉繚》二十九篇,六国时。”后面在

^① 龚留柱《〈尉繚子〉考辨》,《河南师大学报》1983年第4期,第47—50页。

《兵书略》中只有：“《尉繚》三十一篇。”并无注。我们应该知道：《汉书·艺文志》在书名中标注作者的时代或身份，如两处著录同一人之书，第一次出现时注过的，第二次不再注。所以，据《汉书·艺文志》所著录，《尉繚》作者为六国时人，二书为同一作者。《汉书·艺文志》承刘向、刘歆父子的《七略》并作修订，体例是比较严格的。关于同一作者之书著录在两处，除极个别有特殊情况者外，都是只在第一次著录时注明作者的身份或生活时代，第二次著录时不再重注。看下面诸例：

1. 《诸子略》法家类：“《李子》三十二篇，名悝，相魏文侯，富国强兵。”^①又《兵书略》兵权谋类：“《李子》十篇。”^②清沈钦韩《汉书疏证》曰：“疑李悝。”这其实是多疑。按其前已注，此未另注，则即李悝无疑。近人姚明辉《汉书艺文志注解》卷五于此处竟注：“今佚。疑即李牧。《史记》有李牧传。”^③是完全未弄清该书体例。这《李子》列在《庞煖》《兒良》之前。庞煖见于《史记·燕召公世家》。又《赵世家》：“庞煖将，攻燕，禽其将剧辛。”^④《廉颇蔺相如列传》载庞煖破燕在赵悼襄王元年（前244）。则其人大体年代可知。兒良见于贾谊《过秦论（上）》，列于吴起、孙臏、带他之后，王廖、田忌、廉颇之前。《汉书·艺文志》《兒良》下颜师古注：“六国时人也。”^⑤非为无据。其下为《庞煖》三篇。则庞煖、兒良俱战国末年人物。名列战国末年人之前，能是汉代人吗？

2. 法家类：“《商君》二十九篇。名鞅，卫后也。相秦孝公。有《列传》。”^⑥又《兵书略》之兵权谋类：“《公孙鞅》二十七篇。”^⑦无注。因为前已有注也。

3. 《诸子略》儒家类：“《公孙尼子》二十八篇，七十子之弟子。”^⑧又杂家类“《公孙尼》一篇。”^⑨无注。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下按：“疑与儒家公孙尼为一人。”^⑩按其体例，也是无疑的。

有没有例外呢？有，但仅有一例，而且有特殊情况。杂家类：“《吴子》一篇。”^⑪无注。《兵书略》兵权谋类：“《吴起》四十八篇。有《列传》。”^⑫此注不在前而在后者，因后者四十八篇，为主体，恐万一有误。前者仅一篇，或者其内容已包含在四十八篇之中，不至于致误，故不注于前而注于后，算是变通。

以上例证说明，《汉书·艺文志》的《诸子略》和《兵书略》中两《尉繚》之作者为同一人，并无疑问。近代以来新说蜂起，其实是未弄清《汉书·艺文志》的体例，或者就干脆不尊重文献的记载，认为自己“科学头脑”的分析、推论胜过古文献的记载，由心自想，轻下论断。

由以上的论述可知，尉繚只有一个，为六国之末人，下至秦始皇前期，是可以肯定的。

三、先秦时“繚”“弱”二字可以通借

在信陵君死后第六年，即魏景湣王六年、秦王政十年，秦王政罢吕不韦相国之职，尉

①②⑤⑥⑦⑧⑨⑪⑫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第1735、1757、1758、1735、1757、1725、1741、1741、1757页。

③ 王承略、刘心明主编《二十五史艺文经籍志考补粹编》（第四卷），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07页。

④ [汉]司马迁《史记》，第2192页。

⑩ 陈国庆编《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3页。

繆从大梁入秦见嬴政。信陵君一死，尉繆对魏国的振兴也便完全失去了信心。信陵君受到重用的时候，魏国在六国中的地位较高，不用说国内的治理也好。秦国的反间计，信陵君再一次被削去兵权，魏国马上招来外患。信陵君死之一年安釐王亦死。从《尉繆子》的《天官》《制谈》《武议》等篇可以看出，尉繆面见安釐王，不止一次与之长谈或向其上书。虽然不一定得到重用，但毕竟有一定的君臣关系，至少安釐王还可以听尉繆的议论。景湣王就难说了。“景湣王元年，秦拔我二十城，以为秦东郡。二年，秦拔我朝歌，卫徙野王。三年，秦拔我汲。五年，秦拔我垣、蒲阳、衍。”^①看来景湣王并未一改其父远贤能、亲小人的作风，可能还变本加厉。魏国之亡已在眼下，任姜太公、孙武再世也已无法挽回；而从秦国的发展状况来看，统一全国是迟早的事。所以，作为一个具有政治远见的卓越的军事家与政治家，尉繆产生了入秦的想法。只从魏国利益来说，如真正能被秦国重用，还可能会在维护魏人利益上起一点作用。而他之所以在这时赴秦，还有一个动因，便是秦王免去了吕不韦相国之职，秦国在高层人事方面会有大的变化。这对尉繆这样有政治抱负的人来说，是难得的机遇。《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中说，此前范雎因为所举荐两人先后降敌，“应侯（范雎）惧不知所出。蔡泽闻之，往入秦也。”^②尉繆入秦的动机应与此一样。尉繆和秦王交谈之后，秦王对他大为赞赏，被任命为国尉。

《战国策·秦策四》有《秦王欲见顿弱》一篇，我以为顿弱即尉繆。“尉”为官名，“顿”是姓氏，其名为“繆”。“繆”“弱”先秦之时同韵可以通借，故有的文献中写作“弱”。《战国策》中这段文字如下：

秦王欲见顿弱，顿弱曰：“臣之义不参拜，王能使臣无拜，即可矣。不，即不见也。”秦王许之。于是顿子曰：“天下有有其实而无其名者，有无其实而有其名者，有无其名又无其实者。王知之乎？”王曰：“弗知。”顿子曰：“有其实而无其名者，商人是也。无把铤推耨之势，而有积粟之实，此有其实而无其名者也。无其实而有其名者，农夫是也。解冻而耕，暴背而耨，无积粟之实，此无其实而有其名者也。无名又无其实者，王乃是也。已立为万乘，无孝之名；以千里养，无孝之实。”秦王悻然而怒。

顿弱曰：“山东战国有六，威不掩于山东，而掩于母，臣窃为大王不取也。”秦王曰：“山东之战国可兼与？”顿子曰：“韩，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王资臣万金而游，听之韩、魏，入其社稷之臣于秦，即韩、魏从。韩、魏从，而天下可图也。”秦王曰：“寡人之国贫，恐不能给也。”顿子曰：“天下未尝无事也，非从即横也。横成，则秦帝；从成，即楚王。秦帝，即以天下恭养；楚王，即王虽万金，弗得私也。”秦王曰：“善。”乃资万金，使东游韩、魏，入其将相。北游于燕、赵，而杀李牧。齐王入朝，四国必从，顿子之说也。^③

清代学者沈钦韩在其《汉书艺文志讲疏》“杂家类”“《尉繆子》二十九篇”下引《隋书·

① [汉]司马迁《史记·魏世家》，第2239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范雎蔡泽列传》，第2919页。

③ [汉]刘向集录《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版，第238—239页。

经籍志》之说,然后按云:

按梁惠王问者,当在兵形势家,疑此别也。《秦始皇本纪》:“大梁人尉繚来说秦王,其计以散财物、赂诸侯豪臣,不过三十万金,则诸侯可尽。”《秦策》有顿弱说秦王“资万金,使东游韩、魏,入其将相;北游燕、赵,而杀李牧”。正与尉繚谋同。顿弱与尉繚乃一人,记异耳。是此之尉繚。

这是说,顿弱与见始皇之尉繚为同一人,与梁惠王时尉繚无关,见秦始皇时尉繚为杂家,见梁惠王之尉繚为兵家。这是先入为主地先认定《尉繚子》一书作者为梁惠王时人,再论“尉繚”同顿弱的关系,意思是两个尉繚。沈钦韩认为顿弱即见秦始皇的尉繚,是为了消除《史记》中所载尉繚对“《尉繚子》的作者即梁惠王时尉繚”这个说法的干扰。但不论怎样,他认为秦始皇时尉繚与顿弱为同一人,是应该肯定的。但是,沈钦韩只是从两个人对秦始皇的陈词内容这一点为说,没有讲出其他理由,未进行论证,故二百来年中无人认同,也无人再提及。

我认为《战国策·秦策》所记顿弱即《尉繚子》一书的作者,也即六国之末的尉繚,理由有八:

第一,见顿弱的秦王与《史记》中所载见尉繚的秦王为一人,都是秦王嬴政。《战国策》此处“秦王”,姚宏注:“秦王,始皇赵正也。即位二十六年乃称帝,故曰秦王。”说得有道理。称其为“秦王”者,以其事在其称帝以前。

第二,所叙见秦王时间一致,都是在秦王嬴政十年。上引《战国策·秦策》中顿弱谏秦王第一段文字云:“已立为万乘,无孝之名;以千里养,无孝之实。”可知秦王之见顿弱,乃在秦王嬴政十年,即平嫪毐之乱、去吕不韦之职以后。《史记·秦始皇本纪》云:“十年,相国吕不韦坐嫪毐免。……大索,逐客。李斯上书说,乃止逐客令。……大梁人尉繚来,说秦王曰……”也正在秦王嬴政十年。唯在述免吕不韦事与逐客二事间,加有齐人“茅焦说秦王”一小段文字。按秦王嬴政因嫪毐事迁其母庄襄王后于栎阳宫^①,谏者应不止一人。《秦始皇本纪》记尉繚事应可靠。则《战国策》记顿弱见秦王同《史记》中记尉繚谏秦王均在秦王嬴政十年。

第三,文献所载两人所谏内容相近。《战国策》所载顿弱的说辞中说:“王资臣万金而游,所之韩、魏,入其社稷之臣于秦,即韩、魏从;韩、魏从,而天下可图也。”还有下面就秦王“寡人之国贫,恐不能及也”所说一段话,与《史记》中尉繚说的“愿大王勿爱财物”以下一段内容相同。同一内容而记述者各有侧重,语言不完全一致,这种情况在先秦典籍、历代史传中多见,不用饶舌。

第四,顿弱说秦王的那一套方略,正反映了尉繚的经历。当年信陵君率五国之兵破秦军威震天下,秦用离间计,“乃行万金于魏,求晋鄙客,令毁公子于魏王”。“魏王日闻其

^① 栎阳宫:今本作“咸阳宫”。《吕不韦列传》作“遂迁太后于雍”。《索隐》曰:“《说苑》云迁太后栎阳宫。《地理志》雍县有栎阳宫,秦昭王所起也。”本篇下文云“迎太后于雍而入咸阳”,《吕不韦列传》同。则“咸阳”为“栎阳”之误。中华书局出版《史记》修订本已言之。

毁,不能不信,后果使人代公子将”。信陵君遂“再以毁废,乃谢病不朝,与宾客为长夜饮,饮醉酒,多近妇女。日夜为乐饮者四岁,竟病酒而卒”。于是秦连续攻下魏国城池,贤能之臣与国君同时毙命。(《魏世家》《魏公子列传》)。尉繚正是用秦国之此计,再献秦王,用以吞并诸侯。

第五,《史记》中所记尉繚的陈辞“臣但恐诸侯合从,翕而出不意”云云,《战国策》中所记顿弱的陈辞“韩,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云云,都具有战略家眼光,与《尉繚子》中所表现出的思想相近。

第六,说辞中所举首先以金钱之力使归于秦者,首先举“韩魏”,有魏国在其中,因他已知魏景湣王为无能之辈,不如使其早降,以免使百姓陷于战争的灾难之中。魏之亡国,无论是降是战,时间不会有大的差距。

第七,两处所写细节所表现陈辞者的性格作风相似。《史记》中言秦王“见尉亢礼,衣服食饮与繚同”;《战国策》中写顿弱见秦王后第一句话是:“臣之义不参拜,王能使臣无拜,即可矣。否,即不见矣。”这正是“亢礼”的具体表现。

第八,尉繚之“繚”与顿弱之“弱”,先秦古韵中同韵,均属先秦古韵宵部,可以通借。二字其声母“繚”在来母,“弱”在日母,来母之字与日母之字因同韵通借之例古多有之。如《山海经·海外北经》“柔利国”,一云“留利之国”,郭权中《通借字萃篇》作为“上古叠韵字通借”的例证举出。《尚书·盘庚上》“无弱孤有幼。”《汉石经》“弱”作“流”。《战国策·魏策三》“秦绕舞阳之北”,汉帛书本“绕”作“繚”。“留”“流”“繚”都是来母字,它们都可因为同韵而与日母的“弱”“柔”“绕”通借。这说明当时某些方音中“繚”与“弱”同音。“顿弱”即“顿繚”,“顿”为姓,“繚”(弱)为名,“尉”本为官名,后人以官职名连其名而称作“尉繚”,同李斯被称为“尉斯”、卫鞅被称为“商鞅”的情形一样(大约因为秦处偏僻之地,民间习惯在称高位者时加官爵于前)。

“顿”本为西周封国。作为国名,最早见于《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秋,楚成得臣帅师伐陈,讨其贰于宋也。遂取焦、夷,城顿而还。”^①又《春秋》僖公二十五年:“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②《后汉书·郡国志二》汝南郡:“南顿,本顿国。”^③杜预注“顿国,今汝南南顿县”,同。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引或曰:“顿国本在今县北三十里,顿子迫于陈而奔楚,自顿南徙,故曰南顿。”鲁定公十四年(前496)为楚所灭。西汉置顿丘县,在河南清丰县西南。其国君称“顿子”,顿国灭亡之后,其王族以“顿”为姓氏。“顿”作为地名,最早见于《诗经·卫风·氓》:“送子涉淇,至于顿丘。”顿丘其地在今河南省浚县西(据史为乐《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地当淇水之东),正当战国时魏国地。《元和姓纂》卷九引《风俗通义》:“顿氏,顿子国,今南顿是也。后为楚所灭。子孙以国为氏。汉有顿萧。”六国之末至汉代以“顿”为姓氏者,顿繚、顿萧之外汉有顿子献,见《三国志·魏书·华佗传》。据《元和姓纂》,顿氏为姬姓。则顿氏为战国时魏国有悠久历史的旧贵族。商鞅,本姓公孙,因为“卫之诸庶孽子”,故以“卫”为氏,称“卫鞅”(先秦时男称氏,女称姓)。这与尉繚本姓姬,是顿

①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402、429页。

③ [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后汉书志》,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424页。